

浙江海洋大学文件

浙海大学位〔2023〕16号

浙江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3版)的 通 知

各有关学院:

经学校2023年度第2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现将《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已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和专业硕士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授予总体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以下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各学习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的研究成果符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创新成果认定标

准，达到以下要求，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基本要求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考试或考查，取得规定学分。

第七条 参加国（境）内外交流学习 30 天以上的，参照我校相关研究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所修读课程（含实践环节）与所授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不符的，应在异动前提交相关申请，报所在学位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否则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第四章 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位论文须经同行专家评阅，结果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可申请学位：

（一）学位论文校外评阅（即“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得分 85 分及以上），可申请加送评阅 1 份，加审结果为优秀。

（二）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含加审），创新成果须满足所属学科（专业）的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见《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创新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第五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对研究的课题具有新见解，论文的研究结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专业学位论文须紧密结合实践，论文的研究结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体现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选题确定后即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研究及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要求参照学校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写作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前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三条 答辩前三个月，研究生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由导师进行评阅，填写《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答辩前两个月，研究生院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接受评阅，聘请两位具有高级职称且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担任评阅人。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十五条 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一般应包括（不限于）：

- （一）对论文选题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评价；
- （二）对论文选题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 （三）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学科（专业）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方法的评价；
- （四）对论文是否有新见解、新成果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 （五）对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 （六）对论文工作量、写作规范性等的综合评价；
- （七）提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修改建议，并对是否同意答辩作出明确结论。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认定：

- （一）2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经导师同意后，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2 份评阅意见均为“本次不宜答辩”，视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三）2 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修改后答辩”，视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做不少于两周的认真修改，提交详细的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答辩手续；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未通过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四）2 分评阅意见 1 份为“同意答辩”、1 份为“同意修改后答辩”的，视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但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做不少于一周的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并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答辩手续；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未通过的，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五）2 分评阅意见 1 份为“本次不宜答辩”，必须进行第三份学位论文评阅。如第 3 份评阅意见仍为“本次不宜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第 3 份评阅意见为“同意修改后答辩”，视同条款（三）；如第 3 份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视同条款（四）。

第十七条 通过论文评阅可参加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在正式答辩前 15 天

完成论文定稿，送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前审阅，并同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专家评阅意见答复书》。

第十八条 若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在收到评阅结果 7 日内可提出申诉，并以书面稿的形式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席签名后报送学位办。学位办确认申诉理由成立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关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申请人；若申诉理由不成立，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告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申请人不成立理由。以下情况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 （一）非学位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诉的；
- （二）提交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
- （三）申诉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对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包括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个阶段，由学院、学位点负责组织实施，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预答辩由学位点统一组织，按照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分组进行。

（一）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位点聘请，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相同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

任，委员由具有独立指导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原则上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列席预答辩会议。

（二）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学、科研、推广人员担任。

（三）预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新见解和新成果、学位论文的工作量与写作规范、论文学术水平或实际意义等，综合评定预答辩成绩。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预答辩结果进行评审，形成预答辩成绩综合排名，报送学位办。

（五）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研究生要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须经研究生认真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六）凡未通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

第二十一条 正式答辩按照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由学位点聘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交学位办备案。

（一）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相同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委员由具有独立指导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

术职称)专家担任,成员中须有校外同行专家。原则上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列席正式答辩会。

(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学、科研、推广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会现场安排、答辩记录及答辩意见汇总等事宜,申请人不得参与。

(三)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课题除外),答辩前3天发布公告,公告包括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参加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名单和论文题目等信息,并报送学位办备案。未经公告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

第二十二条 正式答辩程序。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邀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二)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20~30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三)答辩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提问,研究生解答;

(四)答辩委员会举行审议会(答辩人、导师及其他人回避)。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

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五）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果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六）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在决议书上签字，决议一经宣布，任何个人无权修改。

（七）答辩会议要有详细记录，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对学位论文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校外盲审通过后，重新申请答辩1次。若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资格审查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程序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总体要求的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申请。

（二）学位申请材料包括正式答辩申请表、学位申请书、课程学习情况、开题、中期考核、实践研究环节、研究成果、预答辩、答辩和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

（一）所在学院受理学位申请后，成立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科方向（专业领域）负责人、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报学位办备案。

（二）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实践研究环节、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小组应将审查结果向申请人反馈，学位申请人对学分认定、研究成果认定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请，资格审查小组受理申请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定情况及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含所有聘任导师）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字后的材料交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者，须申请延期。最短延期为半年，最长为一年，最多延期两次（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延期者，按结业处理。

第九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一）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

问题进行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导师签字确认后，与学位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逐一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分委员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含投票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重点审议分委员会特殊提请的事项。

（二）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最终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情况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学位办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证书填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会议不应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十章 关于若干情况的处理

第三十条 不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况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凡属下列情况，学院将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一）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或不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
- （二）预答辩或正式答辩未通过的；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因各种原因曾受纪律处分，处分未解除的；
- （五）已发现比较严重问题未做结论的。

第三十一条 不授予学位的情况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一）思政政治审核不合格的；
- （二）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结构与水平未达到学位条例或培养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的；
- （三）学位论文水平未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要求的；
- （四）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撤销学位的情况

已经获得学位者，经查明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宣布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剽窃、抄袭等情形，或者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查明其在学习期间存在应当不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特殊情况

因不可控的非个人原因，导致学位论文未能及时送审而不能按时完成论文答辩者。申请人可申请延期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议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学位授予给出明确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可根据会议纪要执行学位授予决定。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扉页应包含答辩委员会名单，附录应包含全部论文评阅意见书。涉密学位论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3 年秋季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所按入学时的文件规定执

行，亦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但一人只能执行同一文件。《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浙海大学位[2019]13号)待适用研究生全部完成学位授予后自行废止。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